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29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第二批）通知

地区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通知》（新财社〔2023〕66号），拨付你们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用于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21002 公立医院”，本级单位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各县（市）必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并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要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县（市）、各单位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印发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单位	2023年测算 补助资金	绩效奖惩资金	2023年应补助资金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1313.00	-27.00	1286.00	1036.00	250.00
	本级单位小计	310.00	0.00	310.00	244.00	66.00
1	地区人民医院	190.04		190.04	148.00	42.04
2	地区中医医院	119.96		119.96	96.00	23.96
	县（市）资金小计	1003.00	-27.00	976.00	792.00	184.00
1	塔城市	151.00		151.00	119.00	32.00
2	额敏县	138.00	-9.00	129.00	118.00	11.00
3	乌苏市	161.00		161.00	131.00	30.00
4	沙湾市	145.00	-9.00	136.00	125.00	11.00
5	托里县	145.00		145.00	106.00	39.00
6	裕民县	125.00	-9.00	116.00	96.00	20.00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38.00		138.00	97.00	4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地区医院	地区中医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年度金额：	1286.00	190.04	119.96	151.00	129.00	161.00	136.00	145.00	116.00	138.00
	其中：中央补助	1286.00	190.04	119.96	151.00	129.00	161.00	136.00	145.00	116.00	138.0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疗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调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质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均门诊费用增幅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